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64/01-02號文件

2002年3月2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(第120章)第2條作出的 《2002年公共收入保障(收入)令》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《2002年公共收入保障(收入)令》(2002年第28號法律公告)(下稱“該命令”)於2002年3月6日刊登憲報，並於2002年3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。頒布該命令是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(第120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而採取的短暫措拖，以實施財政司司長於2002年3月6日動議二讀《2002年撥款條例草案》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，所宣布的其中一項稅收建議。賦予該等稅收建議長期法律效力的《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該條例草案”)及其他立法建議，將會按一般立法程序提交立法會。

2. 根據該條例第2條，該命令在有效期內具有十足法律效力。如行政長官批准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，而有關的條例草案一旦成為法律時會使任何稅項等得以徵收、撤銷或更改，則行政長官可作出命令，使有關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。根據該條例第5條，該命令一經行政長官簽署，立即生效，並在下列情況即告有效期屆滿並停止生效：

- “(a) 該命令是就某條例草案或決議作出的，而憲報公布立法會已否決該條例草案或決議；或
- (b) 憲報公布該條例草案、決議或命令已被撤回；或
- (c) 該條例草案或決議按一般方式成為法律，不論有否修改；或
- (d) 自該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的4個月屆滿，

以上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。”

3. 該條例第6條訂明，根據該命令繳付的稅項、費用、差餉或其他稅收項目，如超過在緊接該命令有效期屆滿後須繳付的稅項、費用、差餉或其他稅收項目的各自的款項，則多付的款額須付還付款人。

4. 該條例草案載於該命令的附表內。該命令旨在實施2002至03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75段所載的建議，即把葡萄酒的稅率由60%調高至80%。該命令已於2002年3月6日下午2時30分生效。

5.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訂明，議員可將附屬法例修訂，修訂方式不限，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。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第2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作出命令，使該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。符合此項權力，議員有權廢除該命令，但無權修訂當中的條文。議員如要廢除該命令，須於2002年4月10日或該日前提出，倘若此干預期經立法會議決延展，則可在2002年4月17日或該日前提出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黃思敏
2002年3月9日